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JTN (XA) 意字第 FY040705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电话：029-81129966 传真：029-81121166

二零二二年四月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2）JTN（XA）意字第 FY0407055 号

致：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春雷律师、王红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在相关指定媒体中进行公告；

4、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载《秦岭旅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陈宏科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1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 6、《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预计股东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预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授权适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以上议案均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票数通过。其中，上述议案 7、议案 8 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等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